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比表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改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，水处理设备，机械设备，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动力电池（用于家电产品、数码产品，移动电源），模具、电机、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、零配件，塑料制品（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）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；从事产品设计、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等服务（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、搅拌机、咖啡壶、开水器、面包机、 <b>电动牙刷、冲牙器、牙齿美白器、消毒器、充电器、口腔护理类产品、按摩器、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、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、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</b> 等家用电器产品，水处理设备，机械设备，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动力电池（用于家电产品、数码产品，移动电源），模具、电机、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、零配件，塑料制品（国家限制、禁止类除外）、工程塑料、精密压铸件；从事产品设计、 <b>模具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、认证测试</b> 等服务（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